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 113 年 6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序號	甄選科目	聘 期	正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代 理 / 代課類別
1	法文	113年8月1日至 114年7月31日止	1	8	懸缺代理
2	生活科技	113年8月1日至 114年7月31日止	1	8	懸缺代理
3	家政	113年8月1日至 114年7月31日止	1	8	懸缺代理
4	特 教	113年8月1日至 114年7月31日止	1	8	懸缺代理
5	英文	113年8月1日至 114年7月31日止	3	10	代理1為懸缺代理 代理2為侍親留停代理 代理3為育嬰留停代理(代理至 114年6月22日)
備註	※ 備 註： 1.實際缺額除本次(第1分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2分次、第3分次、第4分次、第5分次、第6分次，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已錄用致無缺額之類(科)別，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2.代理/代課教師於代理/代課期間如原因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救助等。 3.報名逾初選錄取名額時，將擇優初選成績達初選錄取名額者進入複選，若報名少於初選錄取名額時則直接進行複選。 4.凡未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5.以上甄選名額得榜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冊列候用，於113學年內得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遞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二) 方式：網站公告

1. 本校網站 <https://www.ycsh.tp.edu.tw/>

2.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1日已滿10年），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且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二) 報名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第1招

(1)具有報考甄選學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

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113年8月30日下午4時前能繳交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4）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2)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刻正申辦複檢中)，應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及113年8月30日下午4時前能繳交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4)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申請複檢科別為限。

2.第2招

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3~6招

具大學以上畢業，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三) 各機關及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試錄取報到時，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若未能繳交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報名、甄選、公告錄取及報到時間：

第1分次招考	
報 名	113年6月24日(星期一)至113年6月25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1時
初 選	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6時30分起舉行
複 選	113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18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 到	113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2分次招考	
報 名	113年7月3日(星期三)至113年7月4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
初 選	113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舉行
複 選	113年7月6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8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 到	113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3分次招考	
報 名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初 選	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舉行
複 選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18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 到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4分次招考	
報 名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
初 選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舉行
複 選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18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 到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5分次招考	
報 名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初 選	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舉行
複 選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18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 到	113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6分次招考	
報 名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初 選	113年7月27日(星期六)上午10時起舉行
複 選	113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3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8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 到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備 註	1.甄選含初選(筆試)及複選(試教及口試)。 2.是否辦理初選，於報名日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3.第1分次招考初選錄取名單與複選報到時間於6月27日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第2至第6分次招考初選錄取名單與複選報到時間於初選當日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請各報名人員自行查看。 4.複選甄選報到：應試當日上午8時至8時10分持身分證(或具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臺灣護照等)至報到處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六、報名手續應繳表件：

- (一)請於報名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行政大樓3樓)完成辦理，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應考人之應試編號將於報名截止日下午18時前完成審查後公告於本校校網。
- (二)已填妥之報名表，報名表上需貼妥近6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如委託報名者，額外繳交

委託書。

(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需提供正、影本。證件正本當場驗畢即還，影本予本校留存不退還)：

- 1.報名表(附件1)
 - 2.自傳(附件2)
 - 3.聲明書(附件3)
 - 4.國民身分證(含正、反面)
 - 5.身心障礙人士或原住民族之證明文件(若具有，請提供)
 -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明(若持外國學歷證明書，應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之證明文件)。
 - 7.符合報考科目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實習教師若尚未取得教師帳書，得以實習教師證書及附件3切結書替代)。
 - 8.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證明(若具有，請提供)。
 - 9.本土語文檢定證書(若具有，請提供)。
 - 10.英文能力檢定證書(若具有，請提供)。
 - 11.其他優良表現之證明文件(若具有，請提供)。
- (四)報名費新台幣300元整。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 備 註：

1. 上述繳驗之資料：附件1、附件2除提供紙本外，請將電子檔郵寄至 heart81125@ycsh.tp.edu.tw。
 2.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 (五)諮詢電話：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02-2727-2983 轉910)，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02-2727-2983 轉201、200)。

(六)甄選科目、範圍與版本

序號	甄選科目	教科書版本及範圍
1	法文	自編教材；範圍：初學者的自我介紹、法國文化與國際交流等
2	家政	育達甲版
3	生活科技	育達版全冊
4	特 教	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社會技巧、生活管理、學習策略) 為試教範圍，進行高中階段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演示。
5	英 文	龍騰版第1冊～第4冊

七、甄選方式：

分初試(筆試)、複試兩階段進行，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成績僅作複試資格用，不與複試合併計分。初試成績相同，導致超出初試錄取名額時，參加複試人數得增額。

(一) 初試：

1. 以筆試方式進行。
2. 法文、家政、生活科技、特教、英文筆試內容為高級中學課程相關內容或專業領域為命題範圍(僅做複選篩選標準)。
3. 測驗時間90分鐘，筆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參加筆試，考試時間開始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二) 複試：

1. 法文、家政、生活科技、英文以教學演示(專業面試)及口試二部分計算成績，其中教學演示(專業面試)占60%、口試占40%。

- (1) 教學演示程序：時間以20分鐘為限(內含5分鐘應試科目專業面試)。

參加複選者請依簡章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參加當天考試，不得異議。演示前20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

- (2) 口試：時間以8分鐘為限

口試時依教育理念、課程設計、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知能、輔導知能、英語能力、人際關係、專業責任、行政專業、數位教學、品德教育、學校特色活動規畫、專案計畫及新課綱參與等項目評定。如具有教學優良成績、英語檢定、學生活動指導或特殊表現，可提具體證明文件供委員參考(例如教材編纂、教學研究著作、行政經歷等)。

2. 特教科以試教(含專業問答)及教育行政面試二部分計算成績，試教占50%，教育行政面試占50%。

- (1) 試教(含專業問答)：時間以15分鐘為限。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社會技巧、生活管理、學習策略)為試教範圍，自選單元進行高中階段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演示。

- (2) 教育行政面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以特教行政為主，個人教育理念為輔，包含學經歷、專案經驗、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為範圍。

3. 進入複選的考生，於準備室、試教室、口試室時，不得使用3C等電子設備(包括平板電腦、筆電、智慧型手機、移動式投影設備、智慧型手錶或手環等)。
4. 試教時，考生僅能攜帶及使用校方提供之素材及備課用紙上臺，不得攜帶其他個人紙本(含便利貼)及電子參考資料或其他自製之教具上台。
5. 參加複選者在專業面試和行政面試(口試)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設計、參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書面資料作為參考之用。

八、甄選錄取方式：

- (一) 依複選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應試者總成績若未達80分將不予錄取及備取，該科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 (二) 法文、家政、生活科技、特教、英文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則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再依「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同分時，具以下條件者宜優先錄取(由教評會決定)：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九、成績複查：錄取公告隔天(遇假日或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1個上班日)上午9時至10時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行政大樓二樓)申請(請備已填妥之附件5)，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

他有關資料。

十、錄取人員報到：

- (一) 正取人員於報到期限內(遇假日或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1個上班日)，攜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 備取人員如接獲錄取通知遞補時，應於指定之日，攜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三) 經甄選錄取者，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或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查證登記為不適任教育人員尚未解除列管等情事，或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未繳驗體檢報告不予錄取。

十一、附則：

- (一) 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且不辦理退費，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 (二) 應屆實習期滿分發之公費教師，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且於113年8月3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三)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到職2周內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五) 申訴電話：(02) 2727-2983轉200；申訴信箱：ping@ycsh.tp.edu.tw。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本校網站公告，應考

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六、錄取人員應配合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作業。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法文 ☐ 生活科技 ☐ 家政 ☐ 特教 ☐ 英文

應試編號：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 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請 黏 貼 彩 色 大 頭 照	
現 職										
住 址	☐ ☐ ☐ ☐ ☐									
電 話	(O) (H) 手									
電子 信箱										
工作 經歷	_____機關(學校) _____(職稱)，服務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機關(學校) _____(職稱)，服務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機關(學校) _____(職稱)，服務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序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檢附證件 A4 尺寸影本，併附件 1-1，依序排列裝訂在本報名表之後)								
基本 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								
	2	☐ 畢業證書：大學 系所 組								
	3	☐ 教師證書：科 號								
	4	☐ 實習教師證：科 號								
	5	☐ 教育學分證明 (學分數： 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6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 (如及格成績單) 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7	☐ 服務證明書、聘書 (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其他 證件	8	☐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9	☐ 原住民身分證明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10	☐ 與報考科目不同之中等學校第 2 張教師證書								
	11	☐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證明								
	12	☐ 畢相關輔導知能 3 學分或 2 學分加研習時數 18 小時或 1 學分加研習時數 36 小時或 研習 時數 54 小時證明								
	13	☐ 參與教育部或局辦理資訊科技研習時數 18 小時								
	14	☐ 英文能力檢定證書 (參考「臺北市府教育局修訂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達 B2 標準以上)								
	15	☐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構辦理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臺灣手語能力具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或「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16	☐ 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 (含中譯本) 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備註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本校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									

	得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學校審核人員簽章		學校收費人員簽章	

附件1-1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

※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本表放置於所有證件上面，以俾審核)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已參加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已辦理複檢或已完成初檢，未辦理複檢）者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	●	●	●
	2	☐ 畢業證書：大學 系所 組	●	●	●
	3	☐ 教師證書：科 號	●		
	4	☐ 實習教師證：科 號			●
	5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期間：年 月至 年 月）			●
	6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複檢資格證明	7	☐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
其他證件	8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本項非基本證件，由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9	☐ 原住民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10	☐ 與報考科目不同之中等學校第 2 張教師證書			
	11	☐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證明			
	12	☐ 修畢相關輔導知能 3 學分或 2 學分加研習時數 18 小時或 1 學分加研習時數 36 小時或研習時數 54 小時證明			
	13	☐ 修畢資訊科技研習時數 18 小時證明			
	14	☐ 英文能力檢定證書（參考「臺北市府教育局修訂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達 B2 標準以上）	本項非基本證件，由持外國學歷考生加附		
15	☐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構辦理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臺灣手語能力具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 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或「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16	☐ 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本項非基本證件，由持外國學歷考生加附			
備註	1.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2.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自 傳

姓 名		現職服務學校 (如無，亦請填寫無)	
報考科別	☐ 法文 ☐ 生活科技 ☐ 家政 ☐ 特教 ☐ 英文		
最近五年考績 (如無，免填)	☐ 108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 109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 110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 111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 112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相關著作或 發表經驗			
個人教學網頁	(有則貼上網址及網址 QR-Code，無則免填)		
一、自我介紹：			
二、我對永春高中之認識及錄取永春高中後的抱負：			
三、分享過去與人合作成功或失敗之經驗			

四、我曾經配合學校之行政歷練或活動(含課程或教學發展、班級經營、專案計畫等)

五、在創新教學上的經驗與成果(如數位教學、差異化教學、新課綱各類課程、專題課程指導、國際教育課程、全英教學、雙語教學、AI、SEL、SDGs 等議題融入課程等)：

六、我曾經指導學生校外比賽的成果或經驗/我曾參加校外比賽的成果或經驗

七、我曾經修過資優教育課程或參與過資優班相關課程或活動的經驗

八、您最願意且能勝任的行政職務(請至多選擇三個 並填寫1-3順序)

☐教學組長，志願序： ，原因：

☐註冊組長，志願序： ，原因：

☐實研組長，志願序： ，原因：

☐設備組長，志願序： ，原因：

☐訓育組長，志願序： ，原因：

☐生輔組長，志願序： ，原因：

☐衛生組長，志願序： ，原因：

☐資訊組長，志願序： ，原因：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

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所辦理之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特此聲明。

一、 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二、 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 經公告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四、 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五、 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兼行政職務適用，惟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此 致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因尚未取得 _____ 科中等學校
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所辦理之
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113年8月30日下午4時以前繳交
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繳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5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 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報考科別：☐法文 ☐生活科技 ☐家政 ☐特教 ☐英文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答案卷（卡）	☐ 以原答案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黏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現役軍人應聘報到委託書

本人 為現役軍人，參加貴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所辦理之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後，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接受審查，現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持本人服役證明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貴校辦理報到事宜。

此 致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